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18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大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朱磊

上列聲請人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聲請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88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前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7 條第 2 項、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前之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要求申請設立移民業務機構者，應置有至少 3 位之專任專業人員，並在金融機構提存至少新臺幣 150 萬元保證金及設定質權等限制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系爭規定不當限制移民業務機構之設立，並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見解之當否，有所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